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述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下列討論與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或顯示的業績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指定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6及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3,419	568,694	814,832	114,673	183,369
銷售成本	(169,752)	(238,062)	(325,329)	(44,860)	(74,732)
毛利	183,667	330,632	489,503	69,813	108,637
其他收入	439	753	38,785	4,377	1,778
分銷成本	(26,242)	(35,335)	(45,269)	(8,943)	(10,054)
行政支出	(20,802)	(42,056)	(49,374)	(7,303)	(13,663)
其他支出	(1,279)	(6,718)	(2,712)	(721)	(1,01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	(292,628)	—	(35,903)
融資成本	(8,076)	(10,693)	(30,318)	(3,787)	(11,171)
除稅前利潤	127,707	236,583	107,987	53,436	38,612
稅項	(7,418)	(14,863)	(18,310)	(2,487)	(5,734)
年度／期間利潤	<u>120,289</u>	<u>221,720</u>	<u>89,677</u>	<u>50,949</u>	<u>32,87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289	221,720	89,677	50,949	32,8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
	<u>120,289</u>	<u>221,720</u>	<u>89,677</u>	<u>50,949</u>	<u>32,878</u>
股息 ⁽¹⁾	<u>—</u>	<u>—</u>	<u>220,000</u>	<u>220,000</u>	<u>—</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²⁾	<u>12.2</u>	<u>18.5</u>	<u>7.5</u>	<u>4.2</u>	<u>2.7</u>

附註：

- (1)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文並無呈列本公司的股息率及可獲派息的股份數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期間應佔利潤及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年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982,562,000股、1,200,000,000股、1,200,000,000股及1,200,000,000股以及假設重組已於2004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96	532,197	681,339	935,120
預付租賃款項	6,530	6,395	6,260	6,225
收購煤礦按金	—	—	133,61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2,726	538,592	821,215	941,345
流動資產				
存貨	39,053	14,305	31,111	29,83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40,834	105,723	232,834	144,77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4,134	135,534	220,032	233,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2,122	60,493	64,251	61,808
其他應收貸款	32,688	31,219	6,454	5,4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185	48,703	2,057	14
銀行存款抵押	17,061	179,304	68,577	287,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0	32,232	200,522	229,016
流動資產總額	321,397	607,513	825,838	991,653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43,555	26,422	19,211	19,77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	104,134	135,534	220,032	233,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67,712	234,863	218,061	206,9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24	10,074	1,717	461
應付稅項	6,525	18,363	29,275	31,2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5,176	282,968	289,974	507,014
流動負債總額	403,626	708,224	778,270	999,04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229)	(100,711)	47,568	(7,388)
	250,497	437,881	868,783	933,95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07,348	66,416	8	8
儲備	142,302	364,022	244,964	277,84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9,650	430,438	244,972	277,8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594
權益總額	249,650	430,438	244,972	278,450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72	1,543	3,982	4,485
可換股票據 ⁽¹⁾	—	—	619,829	651,0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75	5,900	—	—
	847	7,443	623,811	655,507
	250,497	437,881	868,783	933,957

附註：

- (1) 於2006年9月5日，恒鼎投資向 Baring 5發行可換股票據，Baring 5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於2007年5月25日，Baring 5A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利。恒鼎投資於2007年6月1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共2,500,000股恒鼎投資普通股予Baring 5A。詳情請參閱「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向其取得的貸款」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660	201,613	261,041	44,094	122,922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2,100)	(373,393)	(191,738)	57,971	(315,218)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31,236	197,692	98,987	(131,868)	220,790

其他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與年度純利的全面定量對賬，及EBITDA利潤率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3月31日止3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淨額	120,289	221,720	89,677	32,88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的調整	—	—	292,628	35,903
稅項	7,418	14,863	18,310	5,734
融資成本	8,076	10,693	30,318	11,171
折舊及攤銷	12,466	26,124	44,851	10,538
EBITDA ⁽¹⁾ (未經審核)	148,249	273,400	475,784	96,230
營業額	353,419	568,694	814,832	183,369
EBITDA利潤率 ⁽¹⁾ (未經審核)	41.9%	48.1%	58.4%	52.5%

附註：

- (1) EBITDA的定義為年度／期間利潤加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的調整、所得稅支出及折舊及攤銷，是用作衡量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的調整於其後包括在EBITDA的計算，是由於公平值的調整（作為非現金項目）並非來自業務經營，而本公司並不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重現。將EBITDA除以總營業額可計算出EBITDA利潤率。為了提供更多有關本公司經營表現的資料，且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相信EBITDA作為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利益各方在評估煤業公司表現時普遍使用的一種指標，對投資者很有用處，故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內呈列EBITDA及EBITDA利潤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標準的衡量方法。EBITDA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詮釋為是現金流量、利潤或任何其他衡量表現方法的另一個方式，或本公司從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的指標。EBITDA不計及稅項、利息支出或其他非經營現金支出。在評估EBITDA時，本公司相信投資者須考慮（其中包括）EBITDA的成份，例如營業額及經營支出以及EBITDA超出資本開支的數額及其他費用。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生產與銷售精煤和焦炭。本公司的精煤及焦炭主要出售予鋼製造商作冶金生產用途。本公司亦生產及出售高灰動力煤、焦油、合金生鐵及鈦渣。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人民幣568.7百萬元、人民幣8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而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本公司的業務迅速增長，除自然增長外，主要來自收購煤礦及煤加工設施。於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本公司分別收購了5個、7個（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4月出售的芭蕉灣煤礦）、2個及1個位於攀枝花的煤礦。這些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分別為18.9百萬噸、6.8百萬噸、36.0百萬噸及1.0百萬噸。本公司於2007年4月19日出售15個煤礦中的芭蕉灣煤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芭蕉灣煤礦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約733,000噸探明及可能煤儲量。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公司從芭蕉灣煤礦的總原煤產量約為79,300噸。

於2007年首季，本公司於六盤水收購5個煤礦。該5個煤礦於2007年3月31日的總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為117.0百萬噸。本公司正開發該5個煤礦，並預期於2007年底前於各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因此，於往績期間，該5個煤礦並無錄得營業額。

於2007年6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7766-1999)所定義，作為四川省持續的煤炭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聖昌煤礦。本公司估計（純粹根據本公司對煤礦的考察）約有200,000噸煤炭資源。

作為一家一體化煤炭企業，本公司亦擁有及經營3家洗煤廠、1家煉焦廠及1家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此外，本公司租用及經營3號洗煤廠。

由於本公司近年業務迅速大幅增長，過往財務業績不可能作本公司日後表現的指標。本公司日後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視乎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數個因素，尤其是全球和國內的煤炭市場及本公司收購及開發新煤炭儲量及新煤礦的能力。投資者務必留意，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有能力增加或保持本公司的過往營業額或利潤水平。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列。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

本公司從精煤及焦炭銷售產生大部份營業額。本公司預期該模式日後將隨著本公司透過收購擴大煤儲量及採礦經營，配合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煤炭加工的策略而持續。

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為商業貨品，受到供求因素影響。煤炭市場傾向於周期性及於過往，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不時經歷需求增加 — 價格上升，繼而供應過剩 — 價格下降的交替時期。精煤及焦炭價格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

- 受到國際周期影響的中國國內市場的精煤及焦炭供求；
- 產品特點及質量；
- 有否煤炭運力及運輸方法；及
- 對精煤及焦炭有高需求的行業的表現，包括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重大的鋼鐵業。

本公司大部份客戶位於中國西南部。精煤及焦炭於中國西南部的價格一般跟隨全國市場，但由於該區對煤炭資源自給自足的程度漸高，最近出現輕微偏離。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噸)			
精煤	416.9	595.0	629.0	624.5
焦炭	874.1	876.1	787.4	846.9

見「— 經營業績」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精煤及焦煤平均價格波動的討論。同時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全球及國內煤炭市場而定，而煤炭市場可能有周期性，本公司可能容易受煤價波動影響，日後亦可能受到合金生鐵及鈦渣價格波動影響。」

由於擁有生產精煤及焦炭的能力，本公司採取可靈活的銷售策略以適應精煤及焦炭市場價格多變的趨勢。然而，倘精煤及焦炭的市價同時下降，本公司的營業額及利潤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為一家具增長性的合金生鐵及鈦渣生產商，預期日後從該等產品銷售獲取的收益及利潤將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業務亦將受到日後合金生鐵及鈦渣的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銷售額

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額於往績期間大幅上升。本公司精煤及焦炭銷售額大致上視乎對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需求，以及本公司滿足該需求的能力。

自2003年起對精煤及焦炭的市場需求上升。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約232,600噸、267,900噸及621,100噸精煤及約280,200噸、424,700噸及472,200噸焦炭。本公司主要從內部生產取得主要原材料 — 原煤及精煤，分別作精煤及焦炭生產之用。這使本公司可對生產過程及成本維持高度控制，而本公司打算於日後繼續採用這個模式。本公司日後的精煤及焦炭產量增長將會頗依賴於開發六盤水5個煤礦、對進一步收購及開發煤儲量及收購及建設煤加工及提煉設施的資本投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於本公司煤礦經營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鋼材、木材及炸藥。於洗煤及精煤生產經營時所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水。於煉焦生產時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精煤。員工成本主要為支付予於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工作的員工的薪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以直線法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基於耗減探明及可能煤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以下因素一直並將持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

- 材料、燃料及能源的成本；
- 使用先進開採及加工技術以控制員工成本；
- 新增薪金增加；
- 收購採礦權的成本；及
- 開發煤礦、興建洗煤廠、煉焦廠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成本。

分銷及運輸成本

另一個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為分銷及運輸成本。本公司的分銷及運輸成本主要包括將煤炭從本公司煤礦運至洗煤廠，再將精煤由洗煤廠運至煉焦廠及將最終產品運至客戶的道路及鐵路運輸成本。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分銷及運輸成本。道路運輸一直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聯運輸提供，這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控制道路運輸時間表及成本。雖然煤運輸的全國鐵路運能不足，但本公司過去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鐵路運能短缺或延誤令產品銷售或送遞受到影響。

隨著本公司於貴州省擴展，由於大部份產品會運送至六盤水（本公司煤礦所在地）以外的客戶，本公司日益依賴鐵路運輸。由於這地區的出產水平相對較低，故六盤水目前有足夠載貨能力。然而，日後這地區任何鐵路系統出現擠塞或鐵路運輸單位價格上升，將增加本公司的分銷及運輸成本，並可對本公司的利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分開基準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33%。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或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

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5.8%、6.3%、17.0%及14.9%。詳情見「—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 所得稅支出」。在現有稅務豁免及優惠待遇屆滿時，本公司未必可以獲得相同的優惠所得稅待遇，而本公司的純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7年3月，中國政府頒布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為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提供不同的過渡期。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大部份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在25%，並預計推行若干所得稅豁免及優惠待遇。該修訂的採納可削減或縮短本公司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的時間。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會繼續受惠於稅務優惠」。

預測資本開支及攤銷及折舊開支

本公司預期由2007年至2009年花費合共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資本開支，以收購額外煤儲量、開發及改進現有及已收購煤礦，及收購和興建洗煤廠及煉焦廠。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作為預期資本支出的資金。該等資本開支發生及連帶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將增加本公司銷售成本及可對未來綜合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詳情見「— 資本開支」。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9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業務透過本公司於中國間接擁有經營的附屬公司進行，分別為四川恒鼎、恒鼎煤焦化、天道勤、揚帆、三聯運輸、天酬及沿江。

雖然本集團於2006年9月1日因重組而成立，但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討論及分析的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04年1月1日起已存在。然而，本公司各煤礦、洗煤廠、煉焦廠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經營業績自其各自的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包括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各煤礦各自的收購年份見「業務 — 煤礦」。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辨識若干重要的對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政策及估計。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不確定的估計的主要來源對瞭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3及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

對如收入確認、成本或開支分配和負債提撥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決定這些項目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本公司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估計和判斷。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各結算日，我們審閱這些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作出各項例如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有關的假設。如未來事項與所用假設重大偏離，則可收回金額將會不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折舊。此外，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使用單位生產法按估計煤礦儲量攤銷。採礦構築物可用年期乃參考探明及可能儲量按各煤礦預計可用期估計。採礦權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購入，初步許可期各有不同。董事認為採礦權可在初步許可期屆滿時重續，直至探明及可能儲量可用期完結。以此為基礎，採礦構築物在煤礦的預計可用年期折舊應屬合理。因此，本公司運用單位生產方法於煤礦可用期的探明及可能總儲量攤銷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

這方法反映煤礦預期由本集團消耗的日後經濟利益模式。本公司每年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以及估計煤礦儲量。如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的折舊或攤銷。

呆壞賬備抵

本公司根據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和其他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對呆壞賬作出備抵。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可收回，則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和其他應收貸款需作備抵。辨識呆壞賬需運用判斷和估計。倘預計與原來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和其他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現時及日後成本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度扣除的生產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估價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倘本公司不交付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而清還換股權的轉換，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財務負債內置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其公平值定為負債部份及內置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債券的公平值，以決定換股權的公平值是否有任何改變，而其因此改變的換股權公平值將於收益表列賬，儘管換股權價值改變並不影響現金流量或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

指定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營業額乃減去中國適用的增值稅列賬。本公司營業額主要為銷售焦炭及精煤予鋼鐵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本公司營業額分布及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焦炭	244.9	69.3%	372.1	65.4%	371.8	45.6%	78.9	68.8%	104.6	57.0%
精煤	97.0	27.4%	159.4	28.0%	390.7	48.0%	27.8	24.2%	59.4	32.4%
主要產品總額	341.9	96.7%	531.5	93.4%	762.5	93.6%	106.7	93.0%	164.0	89.4%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9.7	2.7%	31.8	5.6%	36.5	4.5%	5.7	5.0%	10.2	5.6%
焦油	1.7	0.5%	4.7	0.8%	11.8	1.4%	2.3	2.0%	3.2	1.7%
鈦渣	—	—	—	—	0.7	0.1%	—	—	1.1	0.6%
其他副產品	0.1	0.1%	0.7	0.2%	0.2	—	—	—	—	—
副產品總額	11.5	3.3%	37.2	6.6%	49.2	6.0%	8.0	7.0%	14.5	7.9%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	3.1	0.4%	—	—	4.9	2.7%
總營業額	353.4	100.0%	568.7	100.0%	814.8	100.0%	114.7	100.0%	183.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生產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支出、煤及焦炭的運輸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材料、燃料及能源	79.9	47.1%	112.3	47.2%	137.4	42.2%	17.9	39.9%	35.9	48.0%
員工成本	55.9	32.9%	70.8	29.7%	100.3	30.8%	14.9	33.2%	22.1	29.5%
折舊及攤銷	11.3	6.7%	24.5	10.3%	41.7	12.8%	6.9	15.4%	9.7	13.0%
煤及焦炭的										
運輸成本	15.1	8.9%	20.9	8.8%	27.7	8.5%	3.8	8.5%	5.2	7.0%
維修及保養	0.4	0.2%	1.3	0.5%	1.0	0.3%	0.4	0.9%	0.1	0.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0.7	0.4%	0.9	0.4%	2.4	0.7%	0.2	0.4%	0.5	0.7%
其他	6.5	3.8%	7.4	3.1%	14.8	4.7%	0.8	1.7%	1.3	1.7%
銷售成本總額	169.8	100.0%	238.1	100.0%	325.3	100.0%	44.9	100.0%	74.8	100.0%

用於本公司採煤經營的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鋼、木材及炸藥。用於本公司之洗煤和精煤生產經營的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水。於2004年，由於本公司擁有的煤礦數目有限，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精煤生產經營所需的原煤。自2005年起，本公司對原煤的需求主要由本公司內部供應所滿足。於本公司焦炭生產經營所用的材料主要包括精煤。於2004年，由於原煤產量有限，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部分焦炭生產經營所需的精煤。自2005年起，本公司對精煤的需求主要由本公司內部供應所滿足。

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亦為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它們主要為本公司於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工作的僱員的薪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以直線法折舊，惟本公司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折舊以生產單位折舊法計算，該計算乃根據已耗減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因此，當本公司的煤產量增加，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折舊亦增加。

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主要指本公司煤礦向本公司洗煤廠運送煤炭及本公司洗煤廠向本公司煉焦廠運送精煤的運輸成本。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包括當地政府收取的道路運輸費以及通行費。當地政府於往績期間已間歇地降低通行費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運送精煤、焦炭及其他煤炭產品至本公司客戶的成本。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本公司的精煤、焦炭及其他煤產品至客戶的運輸公司所收取的鐵路及道路運輸支出。本公司一般負責承擔產品運送至本公司客戶指定地點的成本。分銷成本亦包括當地政府收取的通行費。

行政支出

本公司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支出、行政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差旅費用、租賃支出、專業支出、呆壞賬備抵及其他雜項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的支出、慈善捐款及支付予本公司煤礦附近的居民的重置賠償。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應收款。本公司的債項詳情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債項」。

稅項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個別繳付中國所得稅。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稅率劃一為應課稅收入的33%，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釐定。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例向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提供多項適用稅務優惠。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恒鼎煤焦化（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中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支付者）於往績期間由於位於老少邊窮地區，故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三聯運輸於2005年及2006年由於開發中國西部地區而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亦於2007年至2009年以相同原因獲減50%企業所得稅。上述給予三聯運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是經四川省國家稅務局正式批准的。本公司其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因此，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5.8%、6.3%、17.0%及14.9%。本公司於2006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200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本公司除稅前利潤大大下跌，而該調整乃從獲豁免所得稅的實體恒鼎投資中扣除。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適用所得稅稅率波動的討論見「— 經營業績」。

本公司已為各中國附屬公司（盤縣恒陽及盤縣恒吉除外）由2007年1月1日開始以外資企業身份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作為外資企業，企業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

財務資料

後三年獲寬減企業所得稅一半。本公司為四川恒鼎、恒鼎煤焦化、沿江、揚帆、天酬及天道勤作出的申請已獲授出。然而，作為外資企業，該等實體於四川省須繳付3%當地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預期當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採用下述統一所得稅率25%時，該金額將不再存在。

於2007年3月，中國政府頒布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為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提供不同的過渡期。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部份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收取統一所得稅稅率25%，亦打算推出若干稅務豁免及優惠待遇。由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新近頒布及尚未頒布實施細則，其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所示期間的指定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所示期間已存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3.4	100.0	568.7	100.0	814.8	100.0	114.7	100.0	183.4	100.0
銷售成本	(169.7)	(48.0)	(238.1)	(41.9)	(325.3)	(39.9)	(44.9)	(39.1)	(74.8)	(40.8)
毛利	183.7	52.0	330.6	58.1	489.5	60.1	69.8	60.9	108.6	59.2
其他經營收入	0.4	0.1	0.8	0.1	38.8	4.8	4.3	3.7	1.8	1.0
分銷成本	(26.2)	(7.4)	(35.3)	(6.2)	(45.3)	(5.6)	(8.9)	(7.8)	(10.0)	(5.5)
行政支出	(20.8)	(5.9)	(42.1)	(7.4)	(49.4)	(6.1)	(7.3)	(6.3)	(13.7)	(7.4)
其他支出	(1.3)	(0.4)	(6.7)	(1.2)	(2.7)	(0.3)	(0.7)	(0.6)	(1.0)	(0.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	-	-	(292.6)	(35.9)	-	-	(35.9)	(19.6)
融資成本	(8.1)	(2.3)	(10.7)	(1.8)	(30.3)	(3.7)	(3.8)	(3.3)	(11.2)	(6.2)
除稅前利潤	127.7	36.1	236.6	41.6	108.0	13.3	53.4	46.6	38.6	21.0
稅項	(7.4)	(2.1)	(14.9)	(2.6)	(18.3)	(2.2)	(2.4)	(2.1)	(5.7)	(3.1)
期間純利	<u>120.3</u>	<u>34.0</u>	<u>221.7</u>	<u>39.0</u>	<u>89.7</u>	<u>11.1</u>	<u>51.0</u>	<u>44.5</u>	<u>32.9</u>	<u>17.9</u>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或59.9%。增加主

要是由於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增加及焦炭平均售價增加。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合金生鐵及鈦渣的銷售令營業額增加。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售出約123,500噸焦炭及95,100噸精煤予外部客戶，與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約96,900噸焦炭及43,700噸精煤比較，分別增加27.5%及117.6%。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增加而令本公司煤礦（尤其是田堡煤礦）產量增加。殷切市場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的焦炭及精煤銷量。本公司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每噸人民幣814.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846.9元，而精煤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每噸人民幣624.5元輕微下跌至每噸人民幣624.5元。焦炭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整體經濟增長導致國內焦炭消耗量增加。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開始試產合金生鐵及鈦渣，並成為兩種產品產量增加中的生產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合金生鐵及鈦渣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出售約2,500噸合金生鐵，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934.0元，及出售約1,300噸鈦渣，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844.8元。

每年首季的營業額一般低於其他3個季度，因為本公司一般會於約為期40日的農曆新年季節停止煤礦生產，當中大部分日子為2007年2月。

銷售成本。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或66.6%。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煤炭及焦炭運輸成本增加。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35.9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或100.6%。增加主要是因為焦炭及精煤產量上升。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48.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礦的僱員薪金因焦炭及精煤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40.6%。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煤礦及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額外固定資產而有所增加。

截至於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運輸成本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36.8%。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及精煤的產量增加。

毛利。 基本上述原因，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55.6%。本公司的毛利率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為59.2%，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則為60.9%。

其他收入。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從攀枝花市政府收到人民幣3.5百萬元作為一次性無條件資助，以資助興建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收到人民幣34.3百萬元的資助）。

分銷成本。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2.4%。增加主要由於焦炭及精煤產量增加。

行政支出。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行政支出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87.7%。增加主要由於一般本公司行政員工薪金增加、因擴展業務至六盤水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為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人員支出。

其他支出。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其他支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則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與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零元比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增加。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達致首次公開發售的不利因素較於2006年12月31日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的需要以作擴展經營之用而增加的應收賬。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支付銀行借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6.41厘。

稅項。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稅項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37.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至14.8%，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則為4.5%，主要是由於計入恒鼎投資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5.9百萬元毋須繳交所得稅，且恒鼎煤焦化於2006年12月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須繳付四川省的當地企業所得稅3%，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全部企業的所得稅均獲豁免。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32.9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或35.5%。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純利率為17.9%，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則為44.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14.8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1百萬元，或43.3%。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令精煤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增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約621,100噸本公司的精煤予外部客戶，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900噸比較，增加131.8%。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額外煤礦導致本公司煤礦產量增加，以及本公司的洗煤廠產量增加。殷切市場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的精煤銷量。本公司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每噸人民幣595.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629.0元，而2005年焦炭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876.1元下跌至2006年的每噸人民幣787.4元。精煤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整體經濟增長導致國內精煤消耗量及焦炭產量增加。焦炭售價下跌與當時中國市價變動一致，主要由於國際焦炭產能於2005年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25.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或36.6%。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煤炭及焦炭運輸成本增加。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2.4%。增加主要是因為精煤及焦炭銷量上升，部分被本公司改進的經營效率抵銷。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或41.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的僱員人數因經營擴展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70.2%。增加主要是由於額外煤礦及銷量增加引致採礦構築物築物及採礦權的攤銷增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32.5%。乃由於交付至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煤炭及精煤數量增加，部分由於一般通行費率下降及外部承包商因數量折扣而收取的單位運輸費用下降所抵銷。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89.5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48.1%。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05年的58.1%增加至2006年的60.1%。

其他收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攀枝花市政府作出資助，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資助興建本公司的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

分銷成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8.3%。主要由於交付至最終客戶的精煤量及焦炭量增加，部分由一般通行費率降低而抵銷。

行政支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支出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7.3%，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展經營以致員工支出、折舊及攤銷成本及專業支出增加，部份由2005年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2006年則為人民幣零元）抵銷。

其他支出。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支出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5年本公司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的慈善捐款及人民幣2.5百萬元重置賠償。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與2005年人民幣零元比較，本公司於2006年記錄得可換股票據負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內置的換股權價值增加以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上升。換股權價值增加是由於(i)與可換股票據發行時比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不確定性大幅減少；(ii)最近資料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令本公司作出經修訂及更有利的盈利預測；及(iii)最新市場資料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增加本公司實現盈利預測的可能性。

融資成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83.2%，主要由於擴展經營導致本公司的應收融資款項增加以滿足本公司經營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利率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成本整體上升。本公司支付銀行貸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2005年的5.71厘增加至2006年的6.12厘。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6百萬元，或54.4%。

稅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22.8%，主要由於計入恒鼎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毋須繳付所得稅。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05年的6.3%增加至2006年的17.0%。

年度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0百萬元，或59.5%。與2005年的39.0%比較，2006年的純利率為11.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568.7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3百萬元，或60.9%。增加主要由於精煤的平均售價及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增加令銷售精煤及焦炭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售出約267,900噸及424,700噸精煤及焦炭予外部客戶，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600噸及280,200噸比較，分別增加15.2%及51.6%。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煤礦產量因收購額外煤礦及煤加工廠的產量增加而上升。殷切市場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的煤炭銷量。此外，本公司的精煤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416.9元增加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595.0元，而焦炭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相同水平。精煤的售價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增長導致國內的煤消耗量及焦炭生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或40.3%。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煤炭及焦炭運輸成本增加。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或40.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8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6.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的僱員人數因經營擴展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16.8%。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資本開支上升，以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因額外煤礦而增加攤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38.4%，乃由於交付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煤炭及精煤數量增加，部分由外部承包商因數量折扣而收取的單位運輸費用下降所抵銷。此外，通行費率大幅下降，亦令煤及焦炭的運輸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04年的4.3%減少至2005年的3.7%。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毛利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9百萬元，或80.0%。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04年的52.0%增加至2005年的58.1%。

其他收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4.7%，主要由於交

付至最終客戶的精煤量及焦炭量的增加，部分由一般通行費率降低而抵銷。本公司的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04年的7.4%減少至2005年的6.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精煤平均售價上升及向與本公司鄰近的攀枝花鋼鐵公司銷售比例擴大以及通行費率大幅減少。

行政支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支出為人民幣42.1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或102.4%，主要由於與2004年的人人民幣6.1百萬元比較，2005年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本公司擴展經營，導致員工支出、差旅費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

其他支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支出為人民幣6.7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5年本公司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的慈善捐款及人民幣2.5百萬元重置賠償。

融資成本。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32.1%，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增加及利率整體上升。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作擴展本公司原煤生產所需的經營資金增加。本公司支付銀行貸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2004年的6.08厘降低至2005年的5.17厘。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85.3%。

稅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或101.4%，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04年的5.8%增加至2005年的6.3%。

年度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純利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4百萬元，或84.3%。2005年的純利率為39.0%，而2004年則為34.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資金密集的行業經營。至今，本公司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注資。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經營支出、收購煤礦及煤加工資產（包括採礦權）、購入其他固定資產及償還借貸。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07.0百萬元，均為短期借貸。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在銀行貸款展期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從本公司銀行出借人取得確認，他們將於來年延展給予本公司的短期貸款。本公司預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將維持與2007年相若的水平。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授信並無未支取金額。於2007年6月，本公司訂立兩筆銀行貸款，本金合共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已全數支取），各為一年期並以年利率6.57厘計息作經營資金之用。

本公司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及於200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主要以經營產生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作為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與收購及開發煤礦及興建煉焦廠有關。本公司於2006年以較多長期融資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為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2006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47.6百萬元貢獻頗大。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5.4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百萬元。本公司估計資本開支於2007年將達人民幣384.0百萬元，並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產生現金作為該等資本開支的資金。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在日後擴充方面有重大借貸需要。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將主要視乎從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多個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多個因素不利影響，包括煤炭價格及焦炭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信譽，以及與借款人的關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往績期間本公司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指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660	201,613	261,041	44,094	122,922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22,100)	(373,393)	(191,738)	57,971	(315,218)
(用於)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31,236	197,692	98,987	(131,868)	220,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04)	25,912	168,290	(29,803)	28,49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經調整的非現金項目，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資金改變的影響。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銀行票據面值以貼現率向本公司往來銀行出售本公司客戶不同銀行發出的銀行票據以將應收票據融資，在銀行票據到期日前換取現金。銀行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本公司向銀行出售票據當日6個月內到期。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有關銀行票據的平均實際銀行同業拆息率分別為5.04%、3.43%、3.49%及3.34%。倘所有其他涉及償還義務方不能付款，本公司的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把該等款項入賬列為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本公司具有追索權的貼現應收票據應用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一般確認政策。本公司記錄該等融資的影響為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下的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下的附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提取墊款增加，兩者互相抵銷。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附追索權應付貼現票據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8.6百萬元。當中差額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來自：(i)可換股票據的負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35.9百萬元；(ii)由於本公司的銷售於第四季通常會超出其餘3季，票

據及貿易應收款減少人民幣88.1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0.5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由(i)附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煤及焦炭於第四季的銷售符合本公司整體趨勢，比2006年其餘3季的銷售增加而導致應付稅款（包括增值稅及其他資源稅）減少而抵銷。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差額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來自：(i)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iii)由於精煤及焦炭於第四季的銷售符合本公司整體趨勢，比2005年其餘3季的銷售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及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v)由於精煤及焦炭的第四季銷售增加，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及其他資源稅減少而導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由(i)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ii)附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7.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來自(i)可換股債券的其公平值改變導致可換股票據的負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7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v)由於一名董事償還貸款令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由(i)營業額增加，而四川省的主要客戶(本公司有較寬鬆的信用條款)佔本公司銷售較大部分，使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127.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iii)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v)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使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購買機器及設備減少使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款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令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市場對焦炭需求增加令存貨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及於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0.7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使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於2004年收購新煤礦的預付款使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及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令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由於本公司擴展經營，客戶墊支款項增加及應付增值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有關收購煤礦及建設及提升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2百萬元，包括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而相應增加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8.6百萬元、建設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而購買人民幣97.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六盤水4個煤礦（古樹寨煤礦、天源煤礦、魯底煤礦及次凹子煤礦）的款項。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02.7百萬元，部分由人民幣43.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而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包括有關建設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及開發田堡煤礦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3.8百萬元，收購六盤水4個煤礦（古樹寨煤礦、天源煤礦、魯底煤礦及次凹子煤礦）支付人民幣133.6百萬元按金，及部分由於主要以資產抵押及霸菱貸款的銀行借貸取代銀行存款抵押使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其他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所抵銷而減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4百萬元，包括有關收購擁有田堡煤礦的沿江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為提升田堡煤礦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相應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2.2百萬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包括有關收購煤礦、建設煉焦廠的焦炭爐及翻新2號洗煤廠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銀行借貸增加使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他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7.5百萬元及有追索權應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由支付予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人民幣9.6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3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附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支取墊款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2百萬元及應付關連方墊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27.2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支取墊款增加人民幣84.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56.5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一名當時股東退股人民幣55.2百萬元（因鮮先生從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退股）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支取墊款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8.8百萬元，及由於一名當時股東退股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為鮮先生從恒鼎煤焦化退股）而抵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支取墊款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一名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為鮮先生注資），部分由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抵銷。

貿易應收款、存貨及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存貨及貿易應付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3個月
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 ⁽¹⁾	14	41	64	81
存貨周轉日數 ⁽²⁾	60	41	26	37
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 ⁽³⁾	32	39	26	24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為扣除壞賬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述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2) 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述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3) 年度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為貿易應付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述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為了配合行業慣例而給予主要客戶信貸期延展，及銷售予主要客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增加所致。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貿易應收款的周轉日增加至81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第四季的銷售通常大幅高於其餘3季。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上升。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存貨的周轉日增加至37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通常於農曆新年季節會停產約40日，大部分日子為2007年2月。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2005年貿易應付款周轉日達到高峰，主要由於該年度本公司能夠令供應商同意不收附加費用而延長本公司的信貸期。由於2005年資本開支增加引致現金流量緊絀，本公司遂向供應商作出該要求。本公司能與供應商達成協議，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加及在供應商之間信用良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周轉日數降至26日，主要由於本公司較快向供應商清償，這是由於本公司現金流量改善，從而獲延長2005年的信貸期。

經營資金

計及預期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時的銀行授信及從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見「—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經營資金應付本公司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資本支出

本公司從收購、建設及發展煤礦及煤炭加工及提煉廠房中產生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從建造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產生資本支出，該等廠房用作生產合金生鐵及鈦渣。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百萬元。在該等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

財務資料

作為本公司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分別就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作出資本支出計劃。下表列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出及本公司對有關本公司經營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資本支出的目前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估計	2008年估計	2009年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煤礦	104.5	165.0	190.3	197.0	57.0	49.0
洗煤經營	9.0	27.2	5.3	80.0	20.0	—
煉焦經營	24.6	107.0	3.9	100.0	500.0	—
合金生鐵及鈦渣 廠房經營 ...	—	—	94.1	—	—	—
其他	12.2	2.0	29.4	7.0	45.0	10.0
總計	<u>150.3</u>	<u>301.3</u>	<u>323.0</u>	<u>384.0</u>	<u>622.0</u>	<u>59.0</u>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直至2009年經營產生的現金作為計劃資本支出的資金。然而，所列出的估計支出金額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包括市場狀況改變及其他因素。超出項目列出的能力擴展可能需要額外借貸或股本融資。本公司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不同的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匯借貸的政策。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7.6百萬元。本公司於200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053	14,305	31,111	56,57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40,834	105,723	232,834	125,338
可追索應收貼現票據	104,134	135,534	220,032	162,33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2,122	60,493	64,251	108,308
其他應收貸款	32,688	31,219	6,45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185	48,703	2,057	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61	179,304	68,577	287,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0	32,232	200,522	315,942
	321,397	607,513	825,838	1,055,946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43,555	26,422	19,211	30,181
可追索應收貼現票據墊款 ..	104,134	135,534	220,032	162,3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67,712	234,863	218,061	167,1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24	10,074	1,717	382
應付稅項	6,525	18,363	29,275	25,9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75,176	282,968	289,974	563,989
	403,626	708,224	778,270	950,0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229)	(100,711)	47,568	105,89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包括應付供應商墊款、開採開支預付款、代客戶所支付的運輸費用、員工墊款、已支付按金及其他開支。開採開支預付款指支付予煤礦主管以結清日常經營成本的款項，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經常開支。員工墊款主要包括給予員工作商務差旅的墊款、配套原材料的現金付款及辦公室設備及用品的採購款項。本公司的員工墊款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擴展。2006年12月31日的員工墊款下降至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緊控制墊款條款，部分由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經營抵銷。已支付訂金指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政府徵稅預付款而支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訂金。於2004年12月31日的已支

付訂金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05年收購煉焦廠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訂金。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訂金將會在本公司取得有關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時轉入土地使用權項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已支付訂金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項預付款項增加。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由於有關發票尚未發出，而已送達至客戶但尚未向有關稅務當局報告的貨品所產生的增值稅。同時見「—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資料 — 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入現金」對往績期間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波動的討論。

其他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同為獨立第三方的實體及個人的貸款。貸款大部分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的借款人已協助鮮先生發展本集團業務。在墊付該等貸款時，本公司已評估借貸人的信譽。其他應收貸款已悉數清還。於往績期間，倘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本公司為其他應收貸款計提若干金額的備抵。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發出的貸款通則禁止本公司給予若干中國實體非貿易貸款。然而，由於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根據法律慣例經驗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對本公司施以任何有追溯力的處罰，因此本公司之前墊付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不擬在日後對個人或實體作出非貿易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客戶提供墊款指客戶預訂本公司產品所支付的訂金。本公司延長若干主要客戶的信用期而要求其他客戶在送貨前先為他們的貨品付款。客戶提供墊款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06年主要客戶銷售額較2005年大幅上升而其他客戶的銷售額下跌。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當地稅務局的增值稅。往績期間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租賃開支、運輸開支及本公司煤礦的經常開支。應計開支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的煤礦數目增加引致的經常開支成本上升。其他開支由200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2005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擴充引致的設備、原材料及建築項目應付款及僱員社會保險撥備增加。

債項

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880	276,233	226,570	503,399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62,324 ⁽¹⁾	60,590 ⁽¹⁾
其他貸款，無抵押	6,471	18,635	1,080	—
	<u>75,351</u>	<u>288,868</u>	<u>289,974</u>	<u>563,98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75,351</u>	<u>288,868</u>	<u>289,974</u>	<u>563,989</u>

附註：

(1) 這指從Baring 5A取得的霸菱貸款。

對於有抵押貸款，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抵押價值為人民幣583.5百萬元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品。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本公司支付銀行貸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6.08厘、5.71厘、6.12厘及6.70厘。本公司借入其他貸款，主要用作經營資金。本公司其他抵押貸款為從Baring 5A取得年利率為10厘的霸菱貸款。於2007年5月15日及2007年8月15日，恒鼎投資及Baring 5A就兩項貸款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簽訂兩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Baring 5A同意待股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其將放棄其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收取任何利息的權利。本公司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借入無抵押其他貸款，而大部份貸款為不計息，除了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元按年利率20厘計息外。由於鮮先生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發展業務的幫助，故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墊付無抵押及免息貸

財務資料

款。由於上述貸款與銀行貸款不同，上述貸款不須任何抵押或擔保，故本公司以年利率20厘借入上述貸款。本公司已悉數償還這些無抵押其他貸款。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本公司支付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零、4.53厘、1.70厘及8.30厘。

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7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按要求或1年內	75,176	282,968	289,974	563,989
第2年	175	5,900	—	—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u>75,351</u>	<u>288,868</u>	<u>289,974</u>	<u>563,989</u>
減：流動負債項下1年內 到期償還款項	(75,176)	(282,968)	(289,974)	563,989
1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u>175</u>	<u>5,900</u>	<u>—</u>	<u>—</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負債亦包括公平值為人民幣619.8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向Baring 5 發行本金額為42.0百萬美元(相當於發行時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Baring 5轉讓其所有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義務予Baring 5A，從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2007年6月，本公司訂立兩筆銀行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80.0百萬元(已全數支取)，各為一年期並以年利率6.57厘計息，作經營資金之用。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合約義務

於2007年7月31日，下表列出本公司的合約義務。本公司預期主要從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該等合約義務。

	款項到期日			
	總計	2007年	2008年 至2011年	2012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債務義務 ⁽¹⁾	563,989	563,989	—	—
經營租約義務 ⁽²⁾	9,383	2,438	4,656	2,289
總計.....	573,372	566,427	4,656	2,289

附註：

- (1)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
- (2)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的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付款，年期介乎1至10年。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備抵的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於12月31日止			截至 7月31日止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8	20,736	88,320	56,772

於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收購5個煤礦的未償還付款。

或然負債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除集團間的負債及除上述有關借貸、或然負債、合約義務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本公司相信對投資者重大，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財務狀況、或財務狀況、收入或開支的改變、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開支或資本來源有影響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分期承諾、財務租約承擔、擔保、賠償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物價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變動。

商品物價風險

本公司亦承受本公司產品（主要為精煤及焦炭）價格改變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減低商品價格風險的措施。見「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債項的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承擔債項責任以支持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支出及經營資金需求。本公司的附息貸款受本公司的借款人按相關人民銀行條例的改變而調整。倘人民銀行增加利率，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此外，在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有需要籌募債項融資的情況下，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新債項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引致本公司的債項責任的公平值大幅波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修訂本公司債項的性質以控制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通脹風險

近年，中國並無經歷大幅通脹，因此於往績期間通脹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整體國家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呈列，於2005年約為1.8%，而2004年為3.9%。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匯率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中國政府可採取措施導致日後的匯率由目前或過往的匯率大幅變動。匯率的波動可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額、盈利及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折算或兌換為港元的價值。見「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營業額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並不可作資本賬戶交易的自由兌換，及可能受到匯率浮動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倘股份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利潤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預測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60.0百萬元（約相當於475.0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6個月的本集團業績預測製備。

以上的利潤預測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假設，包括焦炭、精煤及原煤的價格及銷售量而定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焦炭、精煤及原煤價格根據本集團約定的實際價格而計算，我們相信該等價格反映出當時的當地市場價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焦炭、精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大部分根據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相對平均約定售價計算。

財務資料

焦炭、精煤及原煤的價格波動在過往已息息相關，因為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關係密切。下表包括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焦炭、精煤及原煤的假定平均售價的差異，列出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對本公司焦炭、精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假定的差異	2007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相應 應佔合併利 潤的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利潤預測 的差異 (%)
15%	563	22%
10%	529	15%
5%	494	7%
0%	460	0%
-5%	426	-7%
-10%	391	-15%
-15%	357	-2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將會扣除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5月25日止組成金額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選擇權及換股特色的公平值改變淨額，該淨額根據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而得出。進行估值的目的是為取得可換股票據緊接Baring 5A於2007年5月25日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轉換為恒鼎投資的普通股前的公平值。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在計及本公司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可動用及在該時間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及其金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的宣派，並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任權酌情決定。

日後股息的派付亦將視乎有否從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要求股息須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接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例

財務資料

如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撥出部份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這些儲備不會用作分派作現金股息。倘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或日後可能簽訂的任何銀行信用授信受限制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20.0百萬元。視乎以上所述,董事目前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不少於淨利潤的30%(如有)作為股息。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每個年度,實際股息金額(如有)須經董事會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本公司各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於2007年 3月31日 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 預測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5.05港元計算	277.9	2,280.8	2,558.7	1.28	1.3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83港元計算	277.9	3,112.4	3,390.3	1.70	1.76

附註:

- (1) 於200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05港元及6.83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前段的調整及以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是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出估值及該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的估值,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估值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94.3百萬元比較,約有人民幣34.7百萬元的差別,並無包括在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在財務報表錄得重估盈餘,折舊開支每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07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物業的權益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並認為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資本價值總額為229.0百萬元(包括有否具有正式業權證明書的物業)。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以下是本集團物業的估值數字連同於2007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字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的賬面淨值 ⁽¹⁾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181.5
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	6.4
由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期間的 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波動	6.4
於2007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94.3
估值盈餘	34.7
載於附錄四估值報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物業估值 ...	229.0

附註:

- (1) 就對賬而言,擁有及沒有正式業權證書的物業均包括在內。